

小学札記

(研究汉语史中的詞彙問題之一)

刘 賾

大家都知道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而思想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因此，語言是具有一切社会現象、并随着社会發展而發展的。詞彙为語言建筑材料，所以它必然真实地、具体地、历史地反映社会现实。这在汉语中由于音义的貫串和字形跟音义的联系以及先民文化程度的高超，表現得特別明显而突出。可惜过去的小学家沒有建立历史唯物观点，现在的語言学家又或墨守西方学者的学說而忽視祖国語言遗产，都沒有注意到此。我現在試举一些關於自然現象和人类生活的基本或主要詞彙結合音义来闡明这一問題，以便引起大家注意和批判。先举山、水及其有關詞彙为例：

「說文」“山，宣也，宣气散生万物”。又，“州，水中可居曰州，周繞其旁，从重川。昔尧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周頌·“天作高山”毛傳」“天生万物于高山”。「孔丛子·論書篇」“夫山，草木植焉，鳥兽蕃焉，財用出焉，……万物以成，百姓咸饗”。統观上面所引的話，可以知道上古因为“洪水橫流，汜濫于天下”，只有高山和水中高土的州——也就是山才能生长万物；后来水虽平了，山上仍然是生长万物的地方。不过言不空生，我們还得要明白古人說話为什么把生长万物的地方叫做“San(山)”，这个声音有什么社会现实意义，必須明白了这一点，才算真正彻底了解語言是怎样反映社会现实的。要解决这一問題，那就要把声音和客观事实的意义結合来看。我觉得「广雅·釋山」說“山，产也”，「釋名·釋山」也說“山，产也，产生物也”（韵書，产都讀“所簡切”——Sān，为山的上声，产生是双声联語，讀产如 ts'an，是后来的变音），都用“产”的音义解釋“山”得名之由来，就說明了古人說話把生长万物的地方为什么叫做“山”这个声音的緣因，同时也充分說明了“山”这个词的声音意义反映了它在上古是主要生“产”的地方这一客观现实。古人音訓有时难免穿凿，但把产来訓山，却极符合客观事实；許君說“山，宣也”，也是音訓，却去实事远了。

在洪荒时代，山是生产的地方，当然跟州一样也是大家居住的地方（由「說文」“厂，山石之崖巖人可居”和“广，因厂为屋”的話也可証明）。这些地方，必为豪强統治阶层所霸占而为弱小被統治阶层所爭夺，謗訕的“訕”就反映了这个事实：「說文」“訕，謗也，从言，山声”，「荀子·大略注」“謗上曰訕”，謗上不就是向統治阶层斗争的表現嗎！「論語」說“恶居下流而訕上者”从“居下流而訕上”，不但曉得了訕是被統治阶层向統治阶层斗争的意思，并且更曉得了訕从山声的原故——就是說謗“訕”的“訕”是由“山”而来。那时的豪强統治者霸占了生产和居住的高“山”，而居在下流弱小的被統治者不得不謗“訕”，語言真是再现实不过的东西啊！再者，古音訕的入声是薛（讀如菩薩之薩，薩就

是辭字的隶变)，「說文」“辭，罪也”，这个罪名之所以叫做“辭”，正是由謗上叫做“訕”而来。以声調区别詞义关系，本是汉语的常例；因謗上曰“訕”而得罪就曰“辭”，跟辛从干上——即犯上而訓罪（見「說文」）同例。此又由山的音义可以看出和它有關詞彙所反映的社会现实。

山是古来生产的地方，而且引起斗争，还有其它旁証，譬如“岸”的意义「說文」說是“水崖而高者，从岸，干声”，而[毛詩·小宛“宜岸宜獄”傳]說“岸，訟也”（岸，「韓詩」作犴，另有相通的緣因，与本文无涉，在此不談）。水崖高岸何以有訟獄的解釋呢？当然是因为上古洪水为害，高岸跟山一样成了那时生产种艺的重要地方；而大家又都住在上面，豪强要占据，此疆彼界，常常引起爭訟。不过我們还得弄明白“岸”这个词和种艺跟訟獄音义的关系，才算真正从語言角度彻底理解了它。就种艺來說，古音“艺”就是“岸”的入声（吾乡——广济俗語凡种艺的艺都讀如俄达切），汉语往往把声調区别意义的关系，上面已經說过；就訟獄來說，“岸”从干犯的“干”得声，又和讞獄的“讞”古音相同（[玉篇]“讞，魚列、牛箭二切，獄也”，「說文」作讞，“讞罪也”），訟獄和干犯、讞獄的意义相因相承，就是說有干犯即有訟獄，有訟獄即有讞讞。“岸”这个词含有“艺”、“干”、“讞”等音义，便充分反映了它在上古是重要的生产种艺和居住的地方，而且常常引起干犯爭訟和讞讞这一社会现实。跟上面所說的山联系起来看，意义就不孤立而更显明了。底下談水：

前面已經提起洪水为害的事，由「尧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和「孟子·滕文公」“当尧之时，水逆行，汜濫于中国，蛇龙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的話看来，那时的水，該是多么令人可怕的东西，而「說文」和「广雅·釋言」都說“水，准也”，「釋名·釋天」也說“水，准也，准平物也”，把准的音义来解釋水（古音水和准对轉），当是后起之說，很不合乎史事。現在根据洪水为害之令人可怕，先举一系列与水相關而音义互相对应的詞彙来看看：譬如大水汜濫叫做洪，也叫兇（見「說文」，兇从亡声，亡，逃也，今俗还有“逃水兇”的話），和“洪”說成一样的話——即同一音有“哄”（「說文」“战慄也”）和“兇”說成一样的話的有“慌”；水的边崖叫瀕（字又作濱），又叫浦，又叫濱，又叫澗，而“瀕”字本身就兼有“瀕蹙”的意思（見「說文」，瀕蹙字又作瀕、作瀕），“浦”和恐怖的“怖”（字又作捕、作怕）、“濱”和憤悶的“憤”、“澗”和吁嗟的“吁”古来又各都是說成一样的話，由此可以想見古人对于水所发生的情感（「說文」“滔，水漫漫大貌”，又“滔，悅也”，「尚書大傳·郑注」“滔，喜也”，滔和滔也是說成一样的話，这好象跟上面的洪和哄、兇和慌、瀕和瀕、浦和怖、濱和憤、澗和吁大相矛盾，其实“滔，水漫漫大貌”，是說水大而流得长远的样子，观「毛詩·載驅傳」“滔滔，流貌”，「淮南·詮言訓高注」“滔”曼长也”可以証明；水大而流得长远，就是沒有壅塞而不为災害，所以喜悅。滔和滔的音义，不但不跟洪和哄、兇和慌……等相矛盾，而且可以互相补足）。再者，上古沒有舟楫交通工具，人們对于渡水也是害怕的，所以「素問·脈要精微論」有“梦涉大水恐惧”的話。古人所說的“涉”，不过是走过由膝以上的水罢了（見「尔雅·釋水」），它的声音就跟懾惧的“懾”很近；涉也叫做“厲”，不过是不解脫衣服而走过水罢了（也見「尔雅·釋水」），而就用危厲、勉厲的“厲”这样話來說它（厲水的厲字「說文」作砾，“履石渡水也，从水从石”，或作瀕，“从水，厲声”，正說明踩着石头过水，还要說出危厲呀和勉厲呀的話来）；过水又叫“渡”、

叫“济”，一是用謹慎于始的“揆度”意思来表达，--是用終成其事的“克济”意思来表达，这些音义都反映了古人有怕水的心理。不过，儘管那时到处都是水，而又那么令人可怕，但是人們还是有图舒暢而登临高处游玩的事情。既有其事，也就当然有象下面反映其事的語言。譬如高原的原（「說文」作遷，說是“高平之野，人所登”）、丘壠的壠、高土的垚（「說文」“高土也”，案遭洪水时代的“尧”訓高，和垚音义相同，其命名之意可知），都是高出水面地方的同义詞，而玩、弄、敖（「說文」：玩，弄也，弄，玩也，敖，出游也）又都是游玩的同义詞，恰好“原”和“玩”、“壠”和“弄”、“垚”和“敖”古音两两相同，恰好說明名詞和事詞音义紧密联系而不可分割。这就是說高处为人們所游“玩”的地方，于是就叫它做“原”；玩又叫“弄”，于是高处也叫“壠”；游玩又叫“敖”，于是高处也叫“垚”。玩、弄、敖正反映了原、壠、垚是上古人們游玩而图舒暢的处所（后世“游山玩水”的話当然是从这里来的，不过游玩都是指山，水在那时是不好玩的），玩、弄、敖这些話的来源也就和原、壠、垚是分不开的。如果这些音义联系完全正确，那么岂不是从这里又得到了古人对于水的恐惧反証嗎！水既然是古人所恐惧的东西，則它的声音叫做水，必定和恐惧的意义相關。在古代和“水”音义相關的詞有忧惕“忧”（「說文」“忧，恐也”，「广雅·釋訓」“忧惕，恐惧也”，古音家以水、忧同隶古透紐，忧就是水的入声，也可以說是同音）可見“水”这个詞反映了它在上古是为人們所“忧”惕恐惧的事实。因之訓“准”的說法是很不合乎史事的。

次举采、番及其有關詞彙为例：

「說文」“采，辨別也，象兽指爪分別也，讀若辨”；又“番，兽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案采和番（俗作蹠）古来本是同樣的話，不过番是名詞（現在叫脚板，板字本来应当写作番，番古讀如板），采是辨別番的動詞。凡不同种类的禽兽，它們脚的指爪都是不相同而可以辨別的，这是事实。許君把辨別的“辨”来解釋兽指爪有分別的“采”，又說讀若辨，正是說明采和辨音义一样，使人曉得采就是辨的古字（造字的意思：采是从人們認識兽指爪分別出发，事既很古，字形又为独体，所以造在先；辨是从把刀来剖判事物出发，事为后起的，字形又为合体，所以造在后，出发点和时代以及字形构造虽都不同，分別的意思还是一样。詳悉的悉和解釋的釋都从采，这采就等于辨別的辨；又案查的案也从采，而又作蕃从番，可見采和番原来也是一样的意思）。

古人为什么要辨別兽足指爪呢？不难想象，禽兽在古时一定是极多的。可以說，那时簡直是禽兽的世界。「孟子」說“当尧之时，……禽兽逼人，兽蹄鳥迹之道交于中国”，就是証明。从兽足番得声的蕃字訓多訓盛，播字訓布（兽足到处布遍的意思），也可証明[孟子]的話。逼人的禽兽那么多，既要想法防备它，又要想法捉它来当食品，哪些兽应该怎样防备、哪些兽应该怎样追寻捕捉，便很自然成为人們經常注意的事。防备和追捕禽兽的方法，莫过于留心观察它們印在地面上的足迹。只要观察留在地面上的足迹，就曉得有哪些禽兽打那儿走过，走向哪里，好赶快想法防备或追寻捕捉它們。明白了这个道理，古人为什么要辨別兽足指爪就不难理解了。試想那时人們所急需要辨別的事情还有比这更重要的嗎！还有比这更在前的嗎！可以說这就是我們祖先有研究辨別知識的开始，也是我們語言中应用“辨別”的开始（古音別是辨的入声，二字为复音詞）。其它一切同辨別相關的詞如辨論、辨正、辨护、明辨、考辨、辨証等都是后起的事情，都是由此产生。

許君在他所作「說文敘」里面还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兽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当然，文字不是倉頡一个人造的，是劳动人民集体造的，但这也說明劳动人民制造文字是由平时观察各种鳥兽足迹領悟出来的。直到現在，我們还有“打脚板（番）手印”的話，大約也和这有点關係。

「說文」又有內（就是禽字下半截，篆作𨾏），“兽足蹂地也，象形，九声，「尔雅」曰：狐狸躡貉醜，其足躡（番字或体），其迹內”。又有迹，“兽迹也，从辵，亢声”。又有躡，“禽兽所踐处也，从田，童声，「詩」曰：町疇鹿場”。案各种兽足指爪不同，蹂地的脚迹当然复杂（段玉裁說：凡迹皆曰內，分析言之，則各有名如「尔雅」所說），所以內迹的“內（蹂）”跟糝杂的“糝”說成同样的話，这和采象兽指爪分別可以互証；迹就是「說文敘」“鳥兽蹄迹之迹”的迹，本为兽所行的道路，而「广雅·釋宮」“迹，道也”，是引申为人所行的道路。“迹”跟“行”說成一样的話，可見兽迹之多，这和「孟子」“兽蹄鳥迹之道交于中国”的話可以互証；躡下引「詩」“町疇鹿場”見[豳风·东山]，虽「郑箋」說是“家无人則然”，但仍可想見那时兽所踐之广。兽所踐处留有脚迹，人們就按照这脚迹追寻捕獲，所以“躡”跟“踵”（追也）、“踵”（相迹也），語音差不多（躡讀土短切者，为訓踐处的繼轉音，吾乡广济俗語說把脚用力踐踏叫 tǒng，当即躡字）。这和前面所說事先認識脚迹以便追寻捕捉的話也可以互証。再看「說文」“迹，步处也”，本为人足迹，亦引申为兽迹，用为动詞，就是踵迹的迹；其或体作蹟，从賁声，“賁，求也”（求即追求，等于現在說找），兽迹的迹和賁求的賁，跟躡和踵、踵也是一样（至今吾乡俗語还有“大路上寻馬脚迹”的話，表示寻不着的意思）。以上諸詞彙音义不充分反映了古时因为“禽兽逼人”而人們研究辨別“鳥兽蹄迹之迹”这一现实嗎！

再举婚姻及其有關詞彙为例：

人类当初配偶无定，多是血族杂交，沒有婚姻嫁娶之礼、夫妇之名，所以「亢倉子」說“凡蘊出之有天下也，天下之人惟知有母，不知有父”，「白虎通」也說“古之时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可見婚姻的話当然是后起的。「說文」“婚，妇家也，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声”。又“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从女，从因，因亦声”，这里面除掉“妇人阴也”一句靠不住外，其余都能够使人看出婚姻起原的历史意义。首先要注意“婚姻”不是同义复音詞，婚是单指女方而言的，姻是单指男方而言的，彼此分开來說，各有各的意义和根源；若把双方合起来說，不分彼此，那叫做媾。「說文」“媾，重姻也，从女，葍声”。重姻是指一男一女相配两相重累而言，是双方相互約定为偶无一方另有配合的。凡是两相交合叫葍，所以媾从葍声，媾是把双方针对婚、姻单方而言，这說明婚姻制度成立是經過片面强迫渡过到双方同意不改的。其次要問：女方叫做“婚”为什么和昏夜的“昏”說成一样的話？男方叫做“姻”为什么和因就的“因”說成一样的話？前面說过，人类当初婚配无定，后来虽漸漸有定，也是由片面强迫渡过到双方同意，而且先是男从女以女为主，不是女从男以男为家（「大戴礼·本命」、「白虎通·嫁娶」、「广雅·釋亲」和「釋名·釋长幼」都把随从的如訓女，說她有从人之义，这当然是后来的說法），观“人所生”的姓字从女（「說文」“姓，人所生也，从女，从生，生亦声”），就可以知道。后来由男从女轉为女从男更是片面强迫，中間自然还要經過劫夺的斗争，直到「詩經·行露·野有死麕」等篇尚有“强暴相陵”的事，观娶妇的娶字

从捕取禽兽的取字得声，古书就直把取当作娶（「说文」“取，捕也，从又，从耳，「周礼」：獲者取左耳”，又，“娶，取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案娶妇的娶和捕取的取同声义，说明了娶妇就象捕取禽兽一样），就可以知道。劫夺的事自以在昏夜为便，刘申叔先生「古政原始論」說“其行礼必以昏时者，則以上古时代用火之尤尚未发明。劫妇必以昏时，所以乘妇家之不备，且使之不复辨其为誰何耳”，这就说明了“娶妇以昏时”的緣故，很合乎实事。許君以为是“妇人阴也”的話，当然靠不住。至今还有在晚間举行姻礼的习俗，其来原真够远了。

劫夺毕竟不是长久好办法，由片面强迫到双方同意一大改变中間必然經過利誘和說服的阶段，这就是男家为什么叫做姻的緣故。姻从因声得义，「说文」“因，就也，从口大。”又，“就，就高也，从京，从尤，尤異于凡也”。案因跟就同义，“就”是很高的地方（所从的京为高丘）为人所造，“因”是可大的区域（因跟城——即或字都从口）为人所就，因大、就高，是去卑小而就高大，人情哪个不愿如此！（现在俗語还說到好处为“高就”，得便宜为“囊因”，仍然是承用古义）。“因”是高就的意思，所以也訓“依”（見「吕覽·尽数注」，因緣的因就是由依附之义来的），訓“亲”（見「广雅·釋詁」），訓“舍己而随物”和“就能而用”（并見「管子·心尤注」），这許多意义对于被强迫为姻的女子來說，自然能起鼓励劝勉作用，給她們以很大安慰而使她們自愿地乐于跟从男子了。男方为什么叫做“姻”而因大就高的“因”說成一样話，也就很明白了。

姻既是因就的意思，因和就意思又是一样，「詩經·小雅“我行其野”」首章“婚姻之故，言就尔居”，次章“婚姻之故，言就尔宿”，两下句中的“就”字当然正是解釋两上句中“姻”字意义的；这是女子譴責男子的話：我之所以“就”你住在一起、睡在一起，是因为你方名称叫做“姻”。可見沒有婚姻制度和名称以前，女于是不跟从男子的。女子到了跟从男子的时候，就以男为家（「左桓十八年傳」說“女有家男有室”，「孟子·滕文公」說“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于是把跟从男子說成嫁，嫁从家声，表示男子那里就是她的家；嫁又說成归，意思是女子跟从人好象归家似的一样快乐；嫁去的女子叫做嬪，嬪从宾客的宾得声，是說女子跟人如同到人家去做嘉宾受人尊敬似的（現有还有方言把妻子叫做堂客，也許是由嬪而来的）；古又訓妻为齐（見「说文」、「广雅·釋亲」、「釋名·釋亲屬」），言其和丈夫齐等。如此等等，无非都是用些甜言蜜語来宣傳劝慰。其实夫妻的妻就和悽慘、悽涼的悽說成一样的話，如果这些音义真有關係，那种最初跟人为妻的勉强伤心味道也可想見了。

以上这些詞彙的音义，宜可作为古代男女配偶制度发展情况的一种反映。

再举屎尿及其有關詞彙为例..

人們飲食之后要排洩，这件事在生活中怎样处理，是很有历史发展意义的。排洩的东西叫做屎、尿，「说文」作糞、溺，而古人都写作矢、溺。問題就在这上面，过去小学家認為把人的排洩物写作矢、溺是糞、溺的假借，那是他們沒有建立历史唯物观点造成的錯誤。試想我們現在的卫生設備，不但抽水馬桶是近来才有，就是茅廁、尿缸一类的設備，也必然是經過前后多少年代的改进才有的。当初人类有了屎、尿，除掉随地便拉还有什么办法呢？拉屎拉尿又叫大小便，顧名便可思义了。当初岂只随地便拉，并且也不知道扫除，久而久之，屎就到处摆的是，尿也到处淌的是，这是完全可以想象的。「庄子·知北游」說“道在屎

尿”，就是說道跟屎尿一样到处都是有的。古人在語言中把“陈列”这个意思叫做“矢”（「尔雅·释詁」“矢，陈也”，案矢本是弓矢的矢，古人把它四处摆着，准备随时拿来射猎鳥兽，所以又有陈列之义），把“淹沒”这个意思叫做“溺”（淹溺的溺和屎尿的尿古音原是一样。淹溺字「說文」作休，和溺相通，溺是水名），于是也就把排洩出来陈列滿地和淹沒成流的东西叫做“矢”、叫做“溺”，后来在文字中就写作矢、写作溺，这是很现实的，很自然的。古代本只有把陈列叫做“矢”、淹沒叫做“溺”的話，矢和溺的字是后来制造的，至于茵和屜或屎和尿的字更是因矢溺而造的。当初只知道說話的时候，虽沒有矢溺两个字，但“矢”和“溺”两个声音是表示陈列和淹沒两种意思，是反映当时生活现实，則毫無疑問。如果把当初真实表示到处陈列意思的“矢”和淹沒成流意思的“溺”两个声音說是后来制造茵、屜或屎、尿两个文字的假借，字还没有造，預先就有了假借，岂不本末倒置，叫人莫名其妙嗎！

一切事情都要逐渐改进，滿地矢溺，終覺不对，到了后来人們曉得扫除推棄之事，于是矢溺又叫做糞；糞就是棄除的意思（見「說文」）。再到后来，又有改进，曉得作成茅廁，往那里去排洩，这样就清洁多了（「說文」：廁，清也，从广，則声）。所以廁也叫做清（「急就篇」：屏廁清潤糞土壤），字或作圜（「釋名」：廁或曰圜，言至秽之处宜常修治使清洁也），廁和清（圜）是一声之轉（廁本讀 ts'ɿ 現在多誤讀 ts'e），言有了茅廁比隨地便溲或糞除都較為清洁（「釋名」把圜說为宜常修治清洁，好象是現在講究清洁卫生的意思，失掉了語言的根源）；其从則声，兼义，言有了茅廁比較隨地便溲或糞除都覺得有規則似的。

以上这些詞彙音义，不充分反映了古代人类对于排洩的社会现实意义嗎！

末了举洗、洒及其有關詞彙为例：

当初我們祖先曉得用水洒滌物件，是怎样开始的？这样問題，也可由詞彙的音义来解答。不难想象，上古人們不但沒有什么衣服和器具可洒，就是身体和食物又何嘗曉得用水去洒滌講究清洁呢。但这件事毕竟有个开始，而且必定是从身体哪一部分开始洒起的，我們如何知道？当然要根据客觀事实来談，这种客觀事实，偉大的小学家許叔重已經昭示給我們了。他在「說文」“洗”篆下說“足亲地也，从足，先声”；又在“洒”篆下說“洒足也，从水，先声”，由此即可推知古人一切洒滌起源于洗足。从声音來說，洗、洒都从先声，「唐韵」洗和洒都是“苏典切”（「玉篇」：洗，先礼先珍二切，「广韵」：洗，先礼切，又音洗），从清潔來說，古人沒有鞋子穿，自然經常是“足亲地”——打赤脚，身体之髒莫过于此，等到漸漸感觉要洒滌，也莫急于此，于是古人說話把經常“足亲地”这个概念的声音叫做 Siān（洗）把因为經常足亲地之弄得很髒而要“洒足”这个概念的声音也叫做 Siǎn（洒），使两个意思形成因果關联，許君在“洗”和“洒”两篆下的那样解釋，不就說明了这个客觀事实嗎！这不仅是因为古人把經常打赤脚跟洒脚說成因果相關一样的話从而証明洒脚之所以叫“洒”是由于打赤脚叫“洗”，同时也可以使人推想人类一切洒滌的事是从洒脚开始的，一切關於洒滌的話自然也是从洒脚叫做洗开始的。至于洒手叫澡，也叫盥，洒面叫沫，洒身叫浴，濯髮叫沐，盪口叫漱，滌器叫盪，濯衣垢叫澣，也叫澣（都見「說文」）等等，都是后起的事、后起的話了。說到这里，我們要問跟“洗”說成一样話的“洒”（「說文」“洒，滌也，从水西声，「玉篇」“洒，先礼先珍二切”）是怎样来的，怎样分別呢？

应该这样回答：“洗”本是我们祖先最初晓得洒脚的专名，到以后晓得洒滌其它一切的时候，就把最初的专名当作共名，仍然是叫做“洗”；到了文字的时代，觉得专名和共名不妨分开，于是就在专名“洗”字之外又造了一个共名“洒”字，并且后来又把它們讀先珍（苏典同）先礼二切以示专共的区别（以音理言之，专名洗在前，讀先珍切，共名洒在后，讀先礼切，后来因为两字通用，所以都有先珍先礼二切）。其实在只有語言沒有文字的时代，“洗”和“洒”完全是一个話。共名当然不止洒，还有滌、濯等，但各有各的发生關係，是后起的說法了。

象以上这类从詞彙音义印証事物历史发展的例子多极了，举不胜举。这是研究汉语史中的一个重要問題。倘若光从古籍中时代先后来考証詞彙发展，那对于史的意义是了解得很不够的，并且有时是靠不住的。因为古代詞彙及其发展过程不見得都能在古籍中出现，即令有可靠，价值也不太大。不过这是我个人的浅薄見解，不見得可信，姑且把它提出来，供大家討論批評。關於詞彙問題，我个人尚有其它意見，等有机会再說。